

点蓝字关注，不迷路~

日前，工信部发布《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指南》（下称《指南》）。

《指南》主要面向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供给方和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旨在助力中小企业科学高效推进数字化转型，提升为中小企业提供数字化产品和服务的能力，为有关负责部门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提供指引。

《指南》提出，各级主管部门要加强转型引导、加大资金支持、优化发展环境等方面工作，发挥有为政府作用，以数字化转型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指南》要求，发展基于工业互联网的产融新模式，提升中小企业融资能力。同时，鼓励金融机构研制面向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的专项产品服务，设立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专项贷款，拓宽中小企业转型融资渠道。

深化生态级协作，提升中小企业融资能力

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的路径与方法上，《指南》提出，要增强企业转型能力，面向中小企业，从开展数字化评估、推进管理数字化、开展业务数字化、融入数字化生态、优化数字化实践等五个方面提出了转型路径，按照“评估-规划-实施-优化”的逻辑闭环，科学高效开展数字化转型。

开展数字化评估方面，中小企业需从数字化基础水平、企业经营管理现状、内外部转型资源等方面进行数字化评估，结合业务环节和管理环节的潜在转型价值，明确数字化转型优先级，有效确保数字化转型投入产出比。

推进管理数字化方面，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需构建与转型适配的组织架构和管理制度，加强数字化人才培养，深化跨部门沟通协作，提升企业管理精细化水平，优化企业经营管理决策。

开展业务数字化方面，中小企业在开展数字化转型的过程中，应充分应用订阅式服务、轻量化产品等降低转型成本。开展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仓储物流等业务环节转型，实施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发展基于数字化产品的增值服务。

同时，中小企业应融入数字化生态，积极对接产业链供应链核心企业、行业龙头企业、园区/产业集群等生态资源，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深化协作配套，利用共性技术平台开展协同创新。

另外，还应优化数字化实践，从数字化水平和企业经营管理水平等方面评估数字化

转型成效，根据现阶段资源禀赋和转型现状调整数字化转型策略，选用相应的数字化产品和服务，提升转型策略的适配性。

在提升转型供给水平方面，《指南》主要面向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供给方，提出增强供需匹配度、开展全流程服务、深化生态级协作等方面内容，发挥有效市场作用，助力中小企业深入开展转型。

《指南》要求，增强供需匹配度，互联网平台企业和数字化转型服务商等供给方主体，聚焦中小企业数字化共性需求，研发基础数字应用。大型企业打造面向中小企业需求的工业互联网平台，输出成熟行业数字化转型经验，带动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中小企业协同开展数字化转型。

开展全流程服务，数字化转型服务商、互联网平台企业、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等通过线上线下结合方式，增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意识和意愿。相关转型供给方需从评估规划、设备改造、人才培养等环节提供全方位服务，在不同转型阶段帮助中小企业对接产品服务生态资源，推动转型逐步深化。

同时，数字化转型服务供给方应研制轻量化应用，聚焦中小企业转型痛点难点，提供“小快轻准”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加大产品、技术和模式创新力度，发展订阅式服务，帮助中小企业实现低成本、高效率的数字化转型。

深化生态级协作上，工业互联网平台、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和大型企业等各方主体，需深化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助力中小企业实现“链式”转型。大型企业可通过应用或搭建工业互联网平台带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发展基于工业互联网的产融新模式，提升中小企业融资能力。

### 优化财税金融，稳定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政策预期

加大转型政策支持方面，《指南》面向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提出了加强转型引导、加大资金支持、优化发展环境等方面工作要求，旨在推动有关部门在技术、资金、服务、人才等方面加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资源支持，发挥有为政府作用，以数字化转型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指南》要求，加强转型引导，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促进工程，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结合当地实际出台配套措施，加强分类指导和跟踪服务，确保政策落地见效。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分行业分领域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

加大资金支持方面，《指南》明确，降低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门槛。发挥地方政府

专项资金作用，支持对中小企业转型带动作用明显的“链主”企业和转型成效突出的“链星”中小企业。同时，鼓励金融机构研制面向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的专项产品服务，设立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专项贷款，拓宽中小企业转型融资渠道。

《指南》提出，推广试点应用，培育推广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案例标杆，加大试点示范力度，推广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典型模式，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挥示范引领作用，鼓励中小企业“看样学样”。

优化发展环境方面，《指南》明确，加大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5G、大数据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优化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外部环境。发挥政府引导基金作用，带动社会资本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做大做强。基于地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实际，优化财税金融、人才培引等政策措施，稳定中小企业转型政策预期。

在2022全国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大会上，工信部部长金壮龙指出，党的二十大报告对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融合作出重大部署，为中小企业发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金壮龙强调，要完善政策法规体系，深入贯彻《中小企业促进法》，实施“十四五”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出台鼓励创新、加快数字化发展的配套措施。夯实数字基础设施，加快5G、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为中小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网络服务，引导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加强与中小企业合作，带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

同时，健全优质服务体系，建设一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打造一批转型样板，培育一批高水平数字化服务商，推广一批小型化、精准化转型方案。促进专精特新发展，实施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计划，开展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携手行动”，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工程，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参与制造业强链补链稳链，激发涌现更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责编：万健祎

校对：王锦程

版权声明

王锦程

证券时报各平台所有原创内容，未经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转载。我社保留追究相关行为主体法律责任的权利。

转载与合作可联系证券时报小助理，微信ID：SecuritiesTimes

END